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班重要事項時程表

階段	重要事項	時程	說明
一	洽請指導教授	一年級下學期至撰寫學位論文前	至學生系統登錄「指導教授申請」並列印申請表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。
二	訂定論文題目	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後	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確定論文題目。
三	審查論文題目	依系辦公告	配合系務會議提案時間，填寫並繳交提案單。
四	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	依需要	至註冊課務組下載並填寫： 1. 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。 2.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聲明書。
五	撰寫論文研究計畫	學生自行控管	
六	論文計畫書審查	論文計畫書完成後	1. 由指導教授商請校內外教師共三位審查論文計畫書。 2. 審查委員需具備與研究生之論文主題相關之專長。 3. 審查結果正本請繳交至系辦。
七	撰寫學位論文初稿	學生自行控管	
八	申請學位考試	最遲於預定口試日期前 15 個工作天辦理	1. 學位考試日期須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日期，間隔 2 個月(含)以上。 2. 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閱「辦理學位考試備忘錄」。
九	辦理學位考試	依學校行事曆及註冊課務組公告	
十	修改學位論文	學生自行控管	1. 請注意每學期離校期限。 2.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務必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。
十一	辦理離校手續	依學校行事曆及註冊課務組公告	

未盡事宜之處，悉依學校及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